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純利將大幅增加，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增幅不低於100%。有關預期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新產品（如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及注射用頭孢美銻鈉），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相關新產品銷售，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及毛利增加。預期綜合純利增加將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產生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準。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的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http://www.newraymedicine.com>內保存。